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認可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the recognised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因應現貨市場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而作出的交易時間
修訂

查詢： HKATS 熱線 電話：2211-6360

參照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發出的通告 (編號：CT/031/16) 有關現貨市場確認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收市競價)。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將於收市競價實施當日起 (2016 年 7 月 25 日) 相應作出修訂。交易所參與者請注意，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將於同日開始作出以下相關交易安排：

1.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的全日市及半日市 (即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日間交易時段收市時間將分別由下午 4 時 15 分延長至下午 4 時 30 分及由中午 12 時正延長至下午 12 時 30 分。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開市時間將由下午 5 時正更改為下午 5 時 15 分，而其收市時間會維持不變。有關現行及新修訂的交易時段比較，請參考附件一：
2.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商品期貨及港元利率期貨就颱風期間的相關交易安排將作出修訂，詳情請參考附件二：
3. 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及股票期貨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股票期貨最後結算價的第 66 個數值將採用現貨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後所定出的指數收市數值及相關股票收市價，以取代連續交易時段後之收市價。而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半日市之計算時段將由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45 分改為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正。有關改動之詳情請參考附件三。

有關收市競價實施後的交易時段詳情，請參閱[證券市場收市競價時段交易機制](#)文件 (第 11 節「實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的交易時間」)。此外，香港期貨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及程序修訂亦會適時令行通告。

各參與者須評估並確保所有有關的交易及結算系統於實施當日完成改動以配合上述之修訂。參與者亦應預先通知其員工及所有客戶對即將進行之交易及結算運作安排的詳細修訂作適當準備。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HKATS 熱線 2211-6360。

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因應現貨市場引入收市競價而作出的交易時間修訂：

A. 全日市

市場	收市時間(最後交易日除外)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時間	
	現行收市時間	新修訂收市時間	現行收市時間	新修訂收市時間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股息 期貨及金磚市場期貨 除外)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 4 時正	維持不變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 3 時正	維持不變
股息期貨及金磚市場 期貨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貨幣期貨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正	維持不變

商品期貨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參照合約細則 ^{註一}	維持不變
港元利率期貨	下午 5 時正	維持不變	上午 11 時正	維持不變
股票期貨及期權	下午 4 時正	維持不變	下午 4 時正	維持不變

^{註一} 請參照以下超連結: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traderules/hkfe/documents/mtl_cs_chi.pdf

B. 半日市 (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市場	收市時間(最後交易日除外)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時間	
	現行收市時間	新修訂收市時間	現行收市時間	新修訂收市時間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股息期貨及金磚市場期貨除外)	中午 12 時正	下午 12 時 30 分	中午 12 時正	維持不變
股息期貨及金磚市場期貨	中午 12 時正	下午 12 時 30 分	中午 12 時正	下午 12 時 30 分
貨幣期貨	中午 12 時正	下午 12 時 30 分	上午 11 時正	維持不變
商品期貨	中午 12 時	下午 12 時	中午 12 時正	下午 12 時 30 分

	正	30 分		
港元利率期貨	中午 12 時 正	維持不變	上午 11 時正	維持不變
股票期貨及期權	中午 12 時 正	維持不變	中午 12 時正	維持不變

C.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市場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開市時間	
	現行開市時間	新修訂開市時間
股票指數期貨(HSI、HHI、MHI 及 MCH)	下午 5 時正	下午 5 時 15 分
貨幣期貨	下午 5 時正	下午 5 時 15 分
商品期貨	下午 5 時正	下午 5 時 15 分

附件二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商品期貨及港元利率期貨因應現貨市場引入收市競價而作出颱風期間的交易安排修訂:

A. 全日市

市場	有關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警告在上午或下午交易時段發出後的交易安排	
	現行安排	新修訂安排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 貨幣期貨、商品期貨及 港元利率期貨	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午 3 時 45 分前，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 在下午 3 時 45 分或之後但在下午 4 時正前，交易將於下午 4 時 15 分停止 - 在下午 4 時正之後，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 停止
股票期貨及期權	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維持不變

B. 半日市 (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

市場	有關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警告在上午或下午交易時段發出後的交易安排	
	現行安排	新修訂安排
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及商品期貨	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午 11 時 45 分前，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 在上午 11 時 45 分或之後但在中午 12 時正前，交易將於下午 12 時 15 分停止 - 在中午 12 時正之後，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港元利率期貨及股票期貨及期權*	交易將於 15 分鐘後停止	維持不變

*因港元利率期貨及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收市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所以無須作出改動

附件三

修訂恒生指數期貨、H股指數期貨、股票期貨及恒指波幅指數期貨於收市競價推出後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法：

恒生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貨

現行之最後結算價計算方法為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現貨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實施後，採用指數數值的程序將如下：

數值	現行安排	新修訂安排
第 1 個至第 65 個 (每隔五分鐘) 所報指數點	採用以下時段所報指數數值： 上午 9 時 30 分 至 中午 12 時正；及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 55 分	維持不變
第 66 個所報指數點	當聯交所連續交易時段完畢並發放相關股票收市價後採用最後一個指數點	當聯交所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畢並發放相關股票收市價後採用最後一個指數點

股票期貨

現行之最後結算價計算方法為相關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以下各項讀數的平均值：(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與(ii)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在現貨市場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實施後，採用數值的程序將如下：

數值	現行安排	新修訂安排
第 1 個至第 65 個 (每隔五分鐘) 所報數值	採用以下時段所報數值： 上午 9 時 30 分 至 中午 12 時正；及 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 55 分	維持不變
第 66 個所報數值	當聯交所連續交易時段完畢並發放相關股票收市價後採用其收市價	當聯交所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畢並發放相關股票收市價後採用其收市價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i)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至下午四時正每隔一(1)分鐘；或(ii)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每隔一(1)分鐘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小數位後兩(2)位指數點。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市場	全日市		半日市	
	現行安排	新修訂安排	現行安排	新修訂安排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維持不變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45 分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正